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自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為因應疫情之發展及影響程度，經檢討紓困措施及配合實務修正相關規定，共計修正三條，茲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公路汽車客運路線全體運量降幅已逾四成，顯見長期培養之公路客運使用習慣已逐漸流失，對政府節能減碳及推廣公共運輸之目標產生極大影響，為提升公路客運運量，爰增訂相關振興獎助(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鑑於國際疫情仍屬嚴峻，且邊境持續嚴管，考量空運為國門第一道防線，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在航班及旅客大幅減少下經營仍屬艱困，爰延長補貼前揭業者降落費、房屋、土地、機坪使用費、權利金及停留費，以及桃園、臺北、臺中及高雄國際機場航廈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負擔公共服務設施費用、基本維運及員工薪資之期限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維持國門形象及提供旅客基本服務，並考量航空貨運高需求情形，經滾動檢討，維護機庫使用費、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及貨運性質航班降落費、停留費皆補貼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鑑於兩岸海運小三通航線配合邊境管制政策停航，為減輕小三通船舶運送業、小三通船務代理業及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營運負擔，爰延長紓困補貼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補貼期間(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汽車運輸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鐵路運輸業、經營機車租賃業者與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紓困、補貼、<u>振興</u>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營業車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其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其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但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一年以上且汽缸總排氣量逾三千六百立方公分之營業車輛，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不適用之。</p> <p>二、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補貼其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使用牌照稅百分之五十。但小</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汽車運輸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鐵路運輸業、經營機車租賃業者與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紓困、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營業車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其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其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但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一年以上且汽缸總排氣量逾三千六百立方公分之營業車輛，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不適用之。</p> <p>二、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補貼其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使用牌照稅百分之五十。但小</p>	<p>一、配合本條例授權訂定本辦法之文字所列「振興措施」，比照第六條第一項序文規定文字，酌修序文並增訂第十三款。</p> <p>二、增訂第十三款對於公路汽車客運業，依運量獎助振興之規定，其獎助對象不含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與第五條及「公路汽車客運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要點」領有虧損補貼之一般公路客運路線，以符合獎助目的；初步規劃依下列基準給予獎助，確切的補貼方式依後續發布之作業要點為準。</p> <p>(一)國道客運路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級：路線里程未滿一百公里之路線，每載客人次獎助新臺幣二十元。 2. 第二級：路線里程一百公里以上，未滿二百公里之路線，每載客人次獎助新臺幣三十五

客車租賃業租賃期一年以上且汽缸總排氣量逾三千六百立方公分之營業車輛，一百零九年下期不適用之。

三、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於本辦法發布日前已辦理之營業車輛融資或其貸款，主管機關得就承貸之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金融機構辦理展延期間之利息給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於預算額度內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四、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小客車租賃業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工（協）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補貼其辦理短期專案輔導培訓，每次補貼最多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為期六個月。

五、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有案者，每輛每月補貼汽油、柴油加油、液化

客車租賃業租賃期一年以上且汽缸總排氣量逾三千六百立方公分之營業車輛，一百零九年下期不適用之。

三、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於本辦法發布日前已辦理之營業車輛融資或其貸款，主管機關得就承貸之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金融機構辦理展延期間之利息給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於預算額度內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四、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小客車租賃業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工（協）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補貼其辦理短期專案輔導培訓，每次補貼最多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為期六個月。

五、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有案者，每輛每月補貼汽油、柴油加油、液化

元。

3. 第三級：路線里程二百公里以上之路線，每載客人次獎助新臺幣七十元。

(二)一般公路客運路線：

1. 第一級：路線里程未滿一百公里之路線，每載客人次獎助新臺幣十五元。

2. 第二級：路線里程一百公里以上之路線，每載客人次獎助新臺幣二十元。

<p>石油氣加氣或充電之費用新臺幣二千元，為期六個月；補貼額度未於當月份用罄者，得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前使用。</p> <p>六、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及民營鐵路運輸業，補貼其配合執行防疫措施需要所採購之防疫物資費用。但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間一年以上之營業車輛不適用。</p> <p>七、國營鐵路運輸機構經管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止，補貼其每月租金及權利金（均未稅；不含開發權利金及抽成權利金）之百分之二十七點五。</p> <p>八、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依運量降幅補貼營運費用。</p> <p>九、計程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定額補貼其薪資。</p>	<p>石油氣加氣或充電之費用新臺幣二千元，為期六個月；補貼額度未於當月份用罄者，得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前使用。</p> <p>六、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及民營鐵路運輸業，補貼其配合執行防疫措施需要所採購之防疫物資費用。但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間一年以上之營業車輛不適用。</p> <p>七、國營鐵路運輸機構經管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止，補貼其每月租金及權利金（均未稅；不含開發權利金及抽成權利金）之百分之二十七點五。</p> <p>八、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依運量降幅補貼營運費用。</p> <p>九、計程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定額補貼其薪資。</p>	
---	---	--

<p>十、經營機車租賃業者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有案之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其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p> <p>十一、遊覽車客運業依營運出車降幅補貼營運費用。</p> <p>十二、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定額補貼其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p> <p>十三、<u>公路汽車客運業，除一般公路虧損補貼路線外，依運量獎助振興。</u></p>	<p>十、經營機車租賃業者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有案之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其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p> <p>十一、遊覽車客運業依營運出車降幅補貼營運費用。</p> <p>十二、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定額補貼其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p> <p>(一)國內航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u>十二月三十</u></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p> <p>(一)國內航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鑑於國際疫情仍屬嚴峻，邊境持續嚴管，考量空運為國門第一道防線，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在航班及旅客大幅減少下經營仍屬艱困，爰延長補貼前揭業者降落費、房屋、土地、機坪使用費、權利金及停留費，以及桃園、臺北、臺中及高雄國際機場航廈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負擔公共服務設施費用、基本維運及員工薪資之期限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維持國門形象及提供旅客基本</p>

<p>二日止，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u>維護機庫使用費補貼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u>；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100\%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times 100\%]$。 2. 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u>十二月三十一</u>日止：$100\%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div 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times 100\%]$。 <p>(二) 國際及兩岸航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u>十二月三十一</u>日止，</p>	<p>止，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u>維護機庫使用費</u>；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100\%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times 100\%]$。 2. 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100\%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div 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times 100\%]$。 <p>(二) 國際及兩岸航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p>	<p>服務。<u>另考量航空貨運高需求情形，經滾動檢討，維護機庫使用費、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及貨運性質航班降落費、停留費皆補貼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u></p>
--	--	---

<p>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u>維護機庫使用費、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與貨運航班及僅載貨客運航班之降落費，補貼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u>；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100\%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times 100\%]$。 2. 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00\%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div 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times 100\%]$。 <p>(三)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p>	<p>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u>維護機庫使用費、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u>；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100\%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times 100\%]$。 2. 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100\%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div 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times 100\%]$。 <p>(三)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補貼其停留費百分之五十。</p> <p>二、航空站地勤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依業者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p>	
--	--	--

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其停留費百分之五十；貨運航班及僅載貨之客運航班，補貼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航空站地勤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業者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航空站地勤業機坪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及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補貼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

(一) 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100\% - [(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times 100\%]$ 。

(二) 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

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航空站地勤業機坪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

(一) 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100\% - [(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times 100\%]$ 。

(二) 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100\% - [(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div 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times 100\%]$ 。

三、空廚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空廚業機坪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其補貼計算方式如

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00\% - \left[\left(\frac{\text{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text{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right) \times 100\% \right]$ 。

三、空廚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空廚業機坪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

(一) 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100\% - \left[\left(\frac{\text{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text{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right) \times 100\% \right]$ 。

(二) 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00\% - \left[\left(\frac{\text{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text{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right) \times 100\% \right]$ 。

下：

(一) 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100\% - \left[\left(\frac{\text{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text{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right) \times 100\% \right]$ 。

(二) 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100\% - \left[\left(\frac{\text{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text{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right) \times 100\% \right]$ 。

四、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航空站內之餐飲賣店、免稅商店、一般商店、商業廣告、自動販賣機、停車場、花藝店、保險櫃檯、電訊服務及其他提供旅客具商業性質之服務者，依業者所在航廈客運量之減少幅度，如無法區分航廈之業者則依航空站之客運量計算之，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

<p>四、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u>十二月三十一</u>日止，航空站內之餐飲賣店、免稅商店、一般商店、商業廣告、自動販賣機、停車場、花藝店、保險櫃檯、電訊服務及其他提供旅客具商業性質之服務者，依業者所在航廈客運量之減少幅度，如無法區分航廈之業者則依航空站之客運量計算之，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權利金；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運量未滿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者，全額補貼。 2. 客運量為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者，其補貼百分比＝ 	<p>繳納之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權利金；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運量未滿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者，全額補貼。 2. 客運量為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者，其補貼百分比＝$100\% - [(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times 100\% - 50\%]$。 3. 客運量為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其補貼百分比＝$100\% - [(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times 100\%]$。 <p>(二) 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p>	
--	--	--

<p>年同一月份旅客量÷前一年同一月份旅客量)×100%－50%]。</p> <p>3. 客運量為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其補貼百分比＝100%－[(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前一年同一月份旅客量)×100%]。</p> <p>(二) 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 <u>十二月三十一</u>日止：</p> <p>1. 客運量未滿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者，全額補貼。</p> <p>2. 客運量為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者，其補貼百分比＝100%－[(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旅客量)×100%－50%]。</p> <p>3. 客運量為一百</p>	<p>1. 客運量未滿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者，全額補貼。</p> <p>2. 客運量為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者，其補貼百分比＝100%－[(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旅客量)×100%－50%]。</p> <p>3. 客運量為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其補貼百分比＝100%－[(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旅客量)×100%]。</p> <p>五、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依業者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之減少</p>	
--	---	--

<p>零八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其補貼百分比=100%－〔(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旅客量)×100%〕。</p> <p>五、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依業者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100%－〔(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100%〕。</p> <p>(二) 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100%－〔(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100%〕。</p> <p>六、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依業者訓練主基地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與前一年同一月份航機起降架次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100%－〔(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p>	<p>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100%－〔(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100%〕。</p> <p>(二) 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100%－〔(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100%〕。</p> <p>六、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依業者訓練主基地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與前一年同一月份航機起降架次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100%－〔(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p>	
---	--	--

<p>份起降架次÷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100%}]。</p> <p>六、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依業者訓練主基地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與前一年同一月份航機起降架次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100%-[(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100%]。</p> <p>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內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補貼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至多三十個月之駐站及站外專職負責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務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p>	<p>次÷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100%}]。</p> <p>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內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補貼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至多二十四個月之駐站及站外專職負責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務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p> <p>八、空廚業：補貼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一百一十年五月起至多六個月之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p> <p>九、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內國際航廈之商業服務設施業</p>	
---	--	--

<p>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p> <p>八、空廚業：補貼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一百十年五月起至多六個月之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p> <p>九、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內國際航廈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依業者所在國際航廈之客運量未滿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客運量之百分之八十者，補貼其當月於該航空站內負擔之公共服務設施之服務、安全、清潔及維護費用，補貼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一百十一年<u>十二</u>月止。</p> <p>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內國際航廈之駐站業者：補貼業者所在國際航廈應繳水、電費之百</p>	<p>者：依業者所在國際航廈之客運量未滿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客運量之百分之八十者，補貼其當月於該航空站內負擔之公共服務設施之服務、安全、清潔及維護費用，補貼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一百十一年六月止。</p> <p>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內國際航廈之駐站業者：補貼業者所在國際航廈應繳水、電費之百分之三十，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至十二月止。</p> <p>十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內之地服業者、電訊服務業者、醫療中心及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依業者營運業別，定額補貼其基本維運費用，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一百十一年六月止。</p> <p>十二、航空站地勤業：補</p>	
---	---	--

<p>分之三十，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至十二月止。</p> <p>十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內之地服業者、電訊服務業者、醫療中心及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依業者營運業別，定額補貼其基本維運費用，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一百十一年<u>十二月</u>止。</p> <p>十二、航空站地勤業：補貼其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起至多六個月之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p> <p>前項第七款、第十一款所稱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指於所在國際航廈營業額未滿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或一百零九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並有約定繳交權利金，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貼其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起至多六個月之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p> <p>前項第七款、第十一款所稱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指於所在國際航廈營業額未滿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或一百零九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並有約定繳交權利金，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於國際航廈管制區內營運之業者。</p> <p>二、於國際航廈管制區外提供公共設施投資者。</p>	
---	--	--

<p>者：</p> <p>一、於國際航廈管制區內營運之業者。</p> <p>二、於國際航廈管制區外提供公共設施投資者。</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既有經營兩岸海運直航、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固定貨運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經營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之船務代理業者因配合政府政策停航者，其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兩岸海運直航固定客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運船舶靠泊國際商港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靠泊國際商港為維持船舶發動(含港內移泊)之燃油費、船員最低月薪資。</p> <p>二、兩岸海運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船</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既有經營兩岸海運直航、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固定貨運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經營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之船務代理業者因配合政府政策停航者，其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兩岸海運直航固定客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運船舶靠泊國際商港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靠泊國際商港為維持船舶發動(含港內移泊)之燃油費、船員最低月薪資。</p> <p>二、兩岸海運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船</p>	<p>鑑於國際疫情仍屬嚴峻，及邊境持續管制，兩岸海運小三通航線配合邊境管制政策停航，為減輕小三通船舶運送業、小三通船務代理業及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營運負擔，爰延長紓困補貼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補貼期間。</p>

<p>船靠泊國內商港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辦公室租金、船舶與乘客保險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之費用、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p> <p>三、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固定貨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船舶靠泊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辦公室租金、船舶與乘客保險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之費用、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p> <p>四、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餐飲賣店、免稅商店、一般商店、自動販賣機、商業廣告、金融保險櫃臺、</p>	<p>船靠泊國內商港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辦公室租金、船舶與乘客保險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之費用、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p> <p>三、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固定貨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船舶靠泊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辦公室租金、船舶與乘客保險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之費用、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p> <p>四、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餐飲賣店、免稅商店、一般商店、自動販賣機、商業廣告、金融保險櫃臺、</p>	
--	--	--

<p>電訊服務及其他提供旅客具商業性質之服務者),自政府宣布小三通客運停航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u>十二月三十一</u>日止,給予全額場地租金補貼。</p> <p>五、兩岸海運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因配合政府政策停航,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補貼其船務代理業者所僱員工基本工資;另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業者代理航次數較一百零八年同月份減少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亦同。</p> <p>六、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補貼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一百十一年<u>十二月</u>至多<u>三十</u>個月之駐站與站外提供實體展售場所專職服務兩岸海運小三通旅客之銷售、配送及相關輔助作業員工薪資,補貼額</p>	<p>電訊服務及其他提供旅客具商業性質之服務者),自政府宣布小三通客運停航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給予全額場地租金補貼。</p> <p>五、兩岸海運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因配合政府政策停航,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補貼其船務代理業者所僱員工基本工資;另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業者代理航次數較一百零八年同月份減少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亦同。</p> <p>六、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補貼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一百十一年六月至多二十四個月之駐站與站外提供實體展售場所專職服務兩岸海運小三通旅客之銷售、配送及相關輔助作業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p>	
--	---	--

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七、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業者所營航線載客量較一百零八年同月份減少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依載客量下降幅度，補貼其油料費用、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最高補貼百分之八十為限。受補貼之航班，以業者提報航政機關許可之固定航班為限。

前項第六款所稱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指其營業額未滿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並有約定繳交權利金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航線因配合政府政策或防疫需要減班者，第一款及第二款自減班日起；第三款自減班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

止；第四款自減班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五款於一百零

七、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業者所營航線載客量較一百零八年同月份減少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依載客量下降幅度，補貼其油料費用、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最高補貼百分之八十為限。受補貼之航班，以業者提報航政機關許可之固定航班為限。

前項第六款所稱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指其營業額未滿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並有約定繳交權利金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航線因配合政府政策或防疫需要減班者，第一款及第二款自減班日起；第三款自減班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五款於一百零

日止；第五款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減班日起，依業者每月實際營運航班數與一百零八年同月份實際營運航班數相較之減班幅度折算補貼額。

經營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因民行需求開航者，其所營航線載客量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月份減少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依載客量下降幅度補貼其油料費用及船員最低月薪資，最高補貼百分之八十為限。受補貼之航班，以業者提報航政機關許可之固定航班為限。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項補貼，與第一項及前項補貼應擇一適用。

經營載客小船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得補貼該業者所僱駕駛及助手定額薪資。

持有地方政府核發之觀光管筏或海上平台執照之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得補貼該等業者營運資金。

經營國內海運客運非固定航線業者受嚴重

九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減班日起，依業者每月實際營運航班數與一百零八年同月份實際營運航班數相較之減班幅度折算補貼額。

經營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因民行需求開航者，其所營航線載客量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月份減少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依載客量下降幅度補貼其油料費用及船員最低月薪資，最高補貼百分之八十為限。受補貼之航班，以業者提報航政機關許可之固定航班為限。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項補貼，與第一項及前項補貼應擇一適用。

經營載客小船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得補貼該業者所僱駕駛及助手定額薪資。

持有地方政府核發之觀光管筏或海上平台執照之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得補貼該等業者營運資金。

經營國內海運客運非固定航線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得補貼該業者所僱船員定額薪資。	者，得補貼該業者所僱船員定額薪資。	
----------------------------	-------------------	--